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40,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 号")核准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会后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向 12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40,287 股,发行价格为 10.9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99,934.0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94,484.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905,44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10008 号)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18,040,287 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4,578,754	49,999,993.68
2	黄小彪	6 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3	黄雅敏	6 个月	915,750	9,999,990.00
4	夏同山	6 个月	1,923,076	20,999,989.92
5	阮传明	6 个月	1,831,501	19,999,990.92
6	黄童	6 个月	1,465,201	15,999,994.92
7	秦畅	6 个月	1,373,626	14,999,995.92
8	王玉泉	6 个月	1,098,901	11,999,998.92
9	黄远群	6 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10	周满意	6 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11	陈建华	6 个月	915,750	9,999,990.00
12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个月	915,750	9,999,990.00
合计			18,040,287	196,999,934.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1)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各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40,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502	1,831,502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501	1,831,501	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5,751	915,751	0.41%
2	黄小彪	黄小彪	1,007,326	1,007,326	0.45%
3	黄雅敏	黄雅敏	915,750	915,750	0.41%
4	夏同山	夏同山	1,923,076	1,923,076	0.87%
5	阮传明	阮传明	1,831,501	1,831,501	0.83%
6	黄童	黄童	1,465,201	1,465,201	0.66%
7	秦畅	秦畅	1,373,626	1,373,626	0.62%
8	王玉泉	王玉泉	1,098,901	1,098,901	0.50%
9	黄远群	黄远群	1,007,326	1,007,326	0.45%
10	周满意	周满意	1,007,326	1,007,326	0.45%
11	陈建华	陈建华	915,750	915,750	0.41%
12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15,750	915,750	0.41%
合 计			18,040,287	18,040,287	8.1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7,471,537.00	39.46	-18,040,287.00	69,431,250.00	31.32
高管锁定股	69,431,250.00	31.32	0.00	69,431,250.00	31.32
首发后限售股	18,040,287.00	8.14	-18,040,287.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82,495.00	60.54	18,040,287.00	152,222,782.00	68.68
三、股份总数	221,654,032.00	100.00	0.00	221,654,032.00	100.00

备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特一药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15.2567 万股的 1.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91 元 / 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5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610.00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55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9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郑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3.75%	0.07%	
陈俊明	董事	30.00	3.75%	0.07%	
杨志轩	财务总监	30.00	3.75%	0.07%	暂缓授予
王地	副总经理	14.00	1.75%	0.03%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52 人)		536.00	67.00%	1.33%	
预留		160.00	20.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2、2022 年-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9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亿元; 2、2022 年-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7 亿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84,851,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1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78,75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152,5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8,252,567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50	0.01%	6,100,000	6,142,15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110,417	99.99%	0	402,110,417	98.50%
三、股份总数	402,152,567	100.00%	6,100,000	408,252,567	100.00%

(三)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08,252,567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8249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基于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而实施的股票交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其减持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152,567 股增加到 408,252,567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83,779,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0.83%变更为 20.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0.00 万股,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5,734.00 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734.00	2,397.13	2,436.95	740.64	159.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9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2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989,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41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9,116,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4839%。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通过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83,989,531	99.9701%	174,400	0.0299%	0	0	通过
9	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583,816,231	99.9703%	173,300	0.0297%	0	0	通过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583,816,231	99.9703%	173300	0.0297%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9,116,184	98,941,784	99.8240%	174,400	0.1760%	0	0
9	关于审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99,116,184	98,942,884	99.8252%	173,300	0.1748%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99,116,184	98,942,884	99.8252%	173,300	0.1748%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4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 7,173,216 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9,095,061 股,使用资金总额 23,946.6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授出的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共计 7,173,216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2,179,011 股变更为 1,885,005,795 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 7,173,216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7,173,216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2,179,011 股变更为 1,885,005,795 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892,179,011	100	7,173,216	1,885,005,795	100
股份总数	1,892,179,011	100	7,173,216	1,885,005,795	10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未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公司原股东应明哲因公司决议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应明哲

被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

第三人:董剑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人:雷德友(公司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人:卢国华(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第三人:李中(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确认被告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

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03 年 6 月 17 日,锋龙公司成立,原告是台湾商人,投资了 10.9 万美元,享有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改名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的股权。

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原告在不知情情况下,其他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原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香港东纬有限公司,该决议非原告签名,原告对此也不知情,该决议是无效的,现特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如所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说明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以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经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对案件的梳理、收集证据,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原告本次提出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2010 年 8 月,就涉争《董事会决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报批后已获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相应《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均已在公司工商档案中作登记备案。

2、2016 年 11 月 9 日,原告本人接受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成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访谈并逐页签署《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原告本人签署前述文件的过程均已作拍照留存。在原告签署的前述《访谈记录》及《确认函》中:

(1)有关股权转让过程,原告确认:2010 年 8 月,原告将其持有的 60.06 万美元的公司股权以 60.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东纬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东纬香港"),此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收讫,股权转让已完成;其本人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原告还确认:其本人担任公司股东及高管期间,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商务审批及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文件中的签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其本人不存在异议。

基于前述事实,公司认为原告的诉请无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前述事实,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

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零肆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7,050,000 股,该部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将利润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盘后总股本 432,308,98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7,050,000 股后的 425,25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5,155,39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5.902153 元 = 255,155,392.80 元 ÷ 432,308,988 股 *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590215 元 / 股。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董事会披露日前最新盘后总股本 432,30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9,385,392.8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因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1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7,050,000 股,该部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将利润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盘后总股本 432,308,988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7,050,000 股后的 425,25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5,155,39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披露日前最新盘后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050,000 股后的 425,25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限售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及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等原因,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3)以下股东: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29	Purple Forest Limited
2	08*****178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3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	08*****428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5.902153 元 = 255,155,392.80 元 ÷ 432,308,988 股 *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590215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20 年度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减持最低价格由 8.99 元 / 股调整为 8.00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咨询联系人:朱晓峰

咨询电话:0592-3107822

传真电话:0592-313033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石化")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浙江省平湖市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港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

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庄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2663915375P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村沪杭路 21 号

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即: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使用审批,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抓好企业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劳动保障、统计等工作,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独山港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平湖石化拟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年内筹备建设,2024 年竣工投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独山港区管委会和平湖石化

2、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平湖石化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精丙烯酸项目。

3、投资项目主要约定:

(1)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

(2)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年内筹备建设,2024 年竣工投产。

4、投资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平湖石化东侧、集港路西侧、海河路南侧、安佐化学北侧,面积约 65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造未来,立足轻烃一体化,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推进公司第二个"五年计划",通过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实现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在新建项目中推广应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丙烯酸及酯产业的产品结构,增强丙烯酸与下游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综合实力,打造中国百万吨丙烯酸生产基地,实现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尚需进行项目节能评估、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政府审批,上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面临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带动下,对化学品和新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多样化,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丙烯酸及下游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规模,满足市场的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的做大做强,为发展下游新材料提供原料保障。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古剑奇谭三》游戏改编授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北京九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凤")签署了《古剑奇谭三》游戏改编授权协议,北京九凤授权上海骏梦《古剑奇谭三》游戏的改编权,用于改编、发行、运营及推广一款移动游戏及一款 VR 游戏。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协议的相关情况

1、授权的主要内容:

上海骏梦获得《古剑奇谭三》的游戏改编权,用于改编、发行、运营及推广一款 MMORPG 类型的移动端网络游戏,以及一款包含上述游戏全部或部分内容的 VR 游戏;上海骏梦向北京九凤支付协议约定的版权金和收入分成。

2、协议生效及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五年。

3、授权区域:中国大陆、港澳台、日本、韩国、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地区。

4、周边衍生品权利:上海骏梦享有开发、制作、销售在改编游戏中独创且具备单独著作权的所有内容相关周边衍生品,如玩具、手办、3C 产品、电子周边等。

5、授权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九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932966751

成立日期:2009-07-31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宪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15 房间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九凤是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元圣唐")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网元圣唐具备《古剑奇谭》《神舞幻想》等众多知名 IP。

6、北京九凤与公司董监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查询,北京九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古剑奇谭》介绍:

《古剑奇谭》是中华民族游戏中最具价值的游戏品牌之一,曾先后获得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等奖项,并于 2020 年获得中国版权金奖作品奖,相关网络平台话题阅读量突破 60 亿,首部电视剧作品成为"现象级"电视剧巨作。《古剑奇谭》品牌受众过亿,具备雄厚的受众基础。

8、审批程序:本次协议的签署在公司总经理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资深游戏公司,公司具有丰富的游戏 IP 运营、研发等经验,并成功推出多款精品游戏。其中,公司自研产品《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自上线以来取得优异成绩,获得 2021 年度 GooglePlay 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最佳游戏,以及泰国、印尼最佳平板游戏等殊荣。

本次 IP 授权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符合公司基于大 IP 精品化研发的游戏发展策略,将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游戏 IP 运营、精品研发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并助力公司输出高质量数字文化内容、推动文化产业出海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通过《古剑奇谭》IP 布局 VR 游戏新业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 VR 等新兴技术游戏场景应用的市场影响力。综上,本次合作协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对游戏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协议各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游戏发行地区各政策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古剑奇谭三》游戏改编授权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